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Changji State-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Group Co.,Ltd.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0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级，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805,141.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2.3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0.16%）。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798.1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昌吉国投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评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八、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依据昌吉州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州国资委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州国投公司的通知》(昌州国资发[2016]18 号)文件,接收多家州、县市及园区所属国有控股公司股权划转。发行

人作为昌吉州最重要的国有企业，对昌吉州政府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如果当地政府改变对发行人的整体战略规划，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九、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26,952.82 万元、880,230.33 万元、836,160.04 万元和 862,310.23 万元，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86%、12.65%、12.00% 和 11.57%，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 25.72%，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 74.28%。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玛纳斯县财政局、呼图壁财政局、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形成的往来款。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为政府部门，预计无法收回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非经营往来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5%、8.68%、6.89% 和 6.04%，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相比，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由于发行人正在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向多元化经营性业务逐步转型，因此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未来如果发行人进一步增加在商品销售业务板块的投入，可能带来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下滑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15,883.11 万元、16,685.17 万元、10,798.11 万元和 4,038.12 万元；同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6,336.12 万元、300.95 万元、1,630.51 万元和 164.6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22,090.61 万元、16,795.14 万元和 10,882.7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10%、83.12% 和 47.29%；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681.02 万元、4,696.77 万元、9,527.26 万元和 950.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12%、23.24%、41.40% 和 13.87%，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高。其政府补助主要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粮油购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给予多项补助资金，包括面粉补助、专利补助、粮食补助、粮油补助、政府弥补亏损补助等等；投资收益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等。如未来昌

粮集团由于经营范围的变化或市场优势地位的丧失而导致政府不再给予上述补贴，或投资收益下降，会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的减少，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 42 笔，合计 432,307.0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80%，占净资产比重为 18.3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单笔超过 10,000 万元且尚未到期的担保责任有 15 笔，合计 296,971.06 万元，整体集中度较高且担保期限普遍较长，由于担保对象主要为州国资委或县市财政局下属的国有企业或关联企业，整体风险仍可控。如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债务，公司可能需要代为偿付，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风险。

十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55,421.3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09%，占净资产比重为 5.54%，另外公司通过质押收益权取得银行借款 95.09 亿元，主要质押物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未来政府应收款。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尽管在总资产中占比不高，但是发行人如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可能存在未来年度受限资产额度上升较大的风险。

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5,519.74 万元、37,092.60 万元、65,517.63 万元和-26,719.03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220,756.17 万元、409,658.10 万元、153,359.15 万元和 64,100.6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分别为 415,408.60 万元、173,374.28 万元、78,591.65 万元和 239,081.25 万元，波动较大。2018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增加较多，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对于自身往来款进行收紧，减少了与政府及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国资单位的往来款，并且要求对手单位偿还往来款所致。如未来相关政策出现变动，发行人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十五、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规模 71 亿元，采用成本评估法入账；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约 22 亿元，主要为道路、管网、水库

等公共设施类资产；另外，发行人部分土地资产存在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或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情况，以上资产价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昌吉国投、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	指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工作日	指	指每周的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购选择权：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响应的公司债券面值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 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 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 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果投资

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

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0 年 11 月 09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网下发行开始日
T+1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网下发行截至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

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4.0%-5.2%，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09日（T-1日），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11月09日（T-1日）14:00-16:00将《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7)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1 月 09 日（T-1 日）14:00-16: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联系人：姜丽君；联系电话：010-56800373；传真：010-66525310。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dept_pabj02@pingan.com.cn。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0年11月10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10日（T日）、2020年11月11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0年11月0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附件《网下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

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0年11月11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6012500221833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307584021525
开户行联系人	刘继楠（82390656/18565712623）
银行查询电话	0755-25840613，13794476509
银行传真	0755-22190758

（八）违约处理

对未能在2020年11月11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其申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新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37 号

联系人：张新英

联系电话：0994-8182992

传真：0994-8182996

（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项目联系人：童尧、陈志辉、王晓峰、向星宇

联系电话：010-56800264

传真：010-66010583

（此页无正文，为《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一：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为 4.0%-5.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11月09日（T-1）14:00-16:00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具体以公告时间为准。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dept_pabj02@pingan.com.cn。</p>			
申购传真：010-66525310			
咨询电话：010-56800373			
联系人：姜丽君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3、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4、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和反洗钱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5、申购人已阅知《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6、申购人确认：（）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号）》等文件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 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 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 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 + “证基” + “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 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 + “投资组合号码”, 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 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 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 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 本示例数据为虚设, 不含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30%-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 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 有效申购金额为 2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 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 有效申购金额 1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 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 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 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 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 该申购无效。

8、参加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 (T-1) 14:00-16:00 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和发行人允许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6525310；咨询电话：010-56800373；联系人：姜丽君。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dept_pabj02@pingan.com.cn。